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邮件、电子、通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叶晓彬先生、刘品女士、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剑华先生、钟兵新先生、沈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2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